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女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市*區**里***村****號*樓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高級中學

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敘薪核定結果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

緣申訴人（*** 教師）經新竹市立**高級中學(下稱原措施學校) 114 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錄取正式教師，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月**日竹市**人字第 114*******號敘薪通知書核定敘薪薪級，爰於 114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114年**月**日竹市**人字第114*******號敘薪通知書，核定申訴人114學年度到職之薪級敘以11級500薪點。申訴人不服敘薪結果，爰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重行敘定。

（二）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訴人於****高中102年*月*日至105年*月**日合計3年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以職務等級不相當而不予採計提敘，應係以「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認定，不予採計未達245薪級之年資。申訴人認為學校核敘依據法條有所違誤，有損申訴人待遇敘給權益。

（三）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

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四）申訴人希望依據前開第十一條規定，重行敘定採計方式如下:

1、申訴人102年初任教師時，即已取得碩士學位，應以碩士學歷起敘(薪點245)

2、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採計職前私校專任教師年資11年。

3、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採計職前私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

合計應採計提敘薪級16級，應敘8級575薪點。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申訴人於94年*月取得**市立**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學位，102年*月**日取得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中等字第*******號教師證書，經本校114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錄取，自114年*月*日起於本校任教。申訴人職前任教年資分述如下本校謹就申訴人所提主張說明如下：

1、 97年*月*日至98年*月**日於財團法人**市**高級中等學校擔任代理教師1年。

2、 98年*月*日至102年*月**日於新竹市****高級中學擔任代理教師4年;102年*月*日至105年*月**日於新竹市****高級中學擔任專任教師3年。

3、 105年*月*日至107年*月**日於財團法人**市**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任教師1年(其中106年*月*日至107年*月**日育嬰留職停薪1年)。

（二）本校檢視申訴人學經歷資料，以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102年*月至105年*月擔任專任教師3年之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另採計其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5年及專任教師年資8年，共計13年，提敘13級至500薪點，自114年*月*日生效，由本校以114年**月**日竹市***字第**********號敘薪通知書予申訴人(114年**月**日簽收)。

（三） 申訴人初任教師係於97年*月*日擔任代理教師起，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按申訴人初任教師之學歷為碩士，乃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 款規定自245薪點起，再依同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年採計申訴人職前服務成績優良且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申訴人所述應採計102年*月*日至105年*月**日擔任新竹市****高級中學專任教師3年年資部分，依該校114年*月**日歷年考核成績一覽表所載，申訴人擔任該校專任教師之敘薪均未達申訴人245起薪點，為職務等級不相當(分別為200薪點、210薪點、220 薪點)，故不採計該段年資，另採計其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5年及專任教師年資8年，共計13年，提敘13級，核敘薪級亦為500薪點。

（四） 綜上，本敘薪通知書皆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違失之情事，自無重行敘薪之必要。

理由：

一、 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之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提敘1級。」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所列說明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525薪點，年功薪5級至650薪

點……。」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薪級24級 薪點245，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1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

三、 教師職前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四、 按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初任時，應依其學歷起敘；具有碩士學位者，依規定薪級起敘。次按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除須符合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外，並須屬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辦理提敘。又同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是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並非其所有私校任教年資均當然採計，仍應回歸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所定「服務成績優良」及「職務等級相當」等要件審查，合先敘明。

五、 卷查本案，申訴人於94年*月取得碩士學位，並於102年*月**日取得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教師證書，嗣經原措施學校114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錄取，自114年*月*日起於原措施學校任教。原措施學校依申訴人初任教師時已具碩士學歷，按245薪點起敘，並就申訴人職前服務年資逐段審核其是否符合服務成績優良及職務等級相當等要件，尚屬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所為之審認。

六、 申訴人主張，其102年*月*日至105年*月**日於新竹市****高級中學擔任專任教師3年之服務年資，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及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採計。惟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係規範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之敘

薪方式，並明定仍應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提敘；換言之，該條並非逕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一概視為得採計年資，而仍須審究該段年資是否符合「職務等級相當」之法定要件。申訴人僅以其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為由，主張該3年年資應予採計，尚不足以排除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第2條關於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七、 申訴人於新竹市****高級中學102年*月*日至105年*月**日擔任專任教師期間，該校114年*月**日歷年考核成績一覽表所載薪點分別為200薪點、210薪點及220薪點，均未達申訴人依碩士學歷起敘之245薪點。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該段任職年資薪俸級既未達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所定起敘薪級以上，自難認定為職務等級相當。原措施學校據此不採計該3年年資，核與上開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八、 原措施學校業已採計申訴人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5年及其他符合採計要件之專任教師年資8年，合計13年，並自245薪點起敘後提敘13級，核定為11級500薪點，自114年*月*日生效。原措施學校所為薪級核定，係依申訴人學歷、教師資格、職前年資性質、服務年資及各該年資是否符合職務等級相當要件逐一審認後作成，並非未予審酌申訴人職前年資，亦難認有恣意、不當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

九、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碩士學歷245薪點起敘，採計其符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共13年，核定提敘13級至500薪點，並以114年**月**日竹市***字第*********號敘薪通知書通知申訴人，核與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及相關令釋規定相符。本件原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措施機關所為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日